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6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5CDA30041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保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河保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河保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河保定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231,616.19	19,207,192.64	32,273,20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200,000.00	6,462,512.00
应收账款	六.3	132,005,351.78	105,577,063.80	45,897,493.52
预付款项	六.4	9,810,644.49	11,255,185.44	32,012,81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1,422,274.92	42,183,897.63	11,118,6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2,821,779.52	87,338,892.34	81,413,87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291,666.90	272,762,231.85	209,178,50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4,851,314.13	171,551,781.90	75,622,578.42
在建工程				30,413,278.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32,111,352.63	32,296,912.57	17,323,91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236,900.00	252,3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978,818.20	2,773,561.69	415,38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78,384.96	206,874,606.16	123,775,153.84
资产总计		491,470,051.86	479,636,838.01	332,953,657.64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75,000,000.00	170,000,000.00	71,198,33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8,500,000.00	5,500,000.00	11,58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50,406,958.77	55,593,682.28	53,554,636.34
预收款项	六.14	19,226,490.87	21,724,508.98	76,945,33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088,928.09	1,865,120.87	2,165,456.59
应交税费	六.16	25,103,176.25	23,817,295.60	9,519,451.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911,351.73	843,038.84	12,148,50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236,905.71	279,343,646.57	237,111,71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8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281,236,905.71	280,343,646.57	237,111,718.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459.00	459.00	45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4,708,944.15	14,708,944.15	4,265,98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135,523,743.00	124,583,788.29	31,575,49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233,146.15	199,293,191.44	95,841,939.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0,233,146.15	199,293,191.44	95,841,93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470,051.86	479,636,838.01	332,953,657.64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01,460.72	19,169,477.57	30,199,92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0,000.00	6,462,512.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32,005,351.78	105,577,063.80	45,897,493.52
预付款项		9,810,644.49	11,255,185.44	32,012,810.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0,613,943.68	41,541,264.78	12,062,637.27
存货		82,821,779.52	87,338,892.34	81,413,87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353,180.19	272,081,883.93	208,049,25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46,626.92	171,546,675.10	75,615,793.30
在建工程				30,413,278.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11,352.63	32,296,912.57	17,323,91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900.00	252,3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818.20	2,773,561.69	415,38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73,697.75	208,869,499.36	125,768,368.72
资产总计		492,526,877.94	480,951,383.29	333,817,624.52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70,000,000.00	71,198,33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	5,500,000.00	11,580,000.00
应付账款		50,406,958.77	55,593,682.28	53,554,636.34
预收款项		19,226,490.87	21,724,508.98	76,945,337.17
应付职工薪酬		1,088,928.09	1,865,120.87	2,165,456.59
应交税费		25,090,024.64	23,797,852.73	9,519,451.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0,374.28	838,738.30	12,652,50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942,776.65	279,319,903.16	237,615,71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280,942,776.65	280,319,903.16	237,615,718.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00	459.00	45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08,944.15	14,708,944.15	4,265,986.77
未分配利润		136,874,698.14	125,922,076.98	31,935,460.52
股东权益合计		211,584,101.29	200,631,480.13	96,201,90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526,877.94	480,951,383.29	333,817,624.52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88,045.93	236,236,321.96	230,424,863.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1,471,721.90	3,144,508.34	1,204,544.00
销售费用	六.25	2,990,001.28	6,916,795.05	8,714,099.06
管理费用	六.26	10,541,332.70	61,231,207.42	31,111,857.33
财务费用	六.27	3,465,411.28	10,260,126.33	3,239,719.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368,376.73	14,749,267.67	2,077,48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1,986.12	120,758,378.93	49,190,568.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0.8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1,986.12	120,787,138.13	49,040,568.6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1,842,031.41	17,335,886.10	6,740,66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9,954.71	103,451,252.03	42,299,90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954.71	103,451,252.03	42,299,900.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9,954.71	103,451,252.03	42,299,90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9,954.71	103,451,252.03	42,299,90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1,721.90	3,138,217.08	1,204,544.00
销售费用		2,990,001.28	6,916,795.05	8,714,099.06
管理费用		10,529,167.51	60,289,552.72	30,747,939.61
财务费用		3,464,910.02	10,257,820.46	3,243,670.04
资产减值损失		1,368,376.73	14,721,197.69	2,077,48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4,652.57	121,736,700.74	49,550,535.4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0.8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4,652.57	121,765,459.94	49,400,535.49
减：所得税费用		1,842,031.41	17,335,886.10	6,740,66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621.16	104,429,573.84	42,659,86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2,621.16	104,429,573.84	42,659,86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9,667.31	203,200,206.09	257,120,34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891,403.00	755,140.00	1,797,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1,070.31	203,955,346.09	258,917,4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6,568.36	114,863,277.12	135,393,93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8,287.92	30,789,814.42	18,994,12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9,402.43	28,323,637.60	21,620,40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6,699,971.68	54,784,055.99	27,009,7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4,230.39	228,760,785.13	203,018,2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60.08	-24,805,439.04	55,899,2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85,092,888.81	283,377,504.30	98,573,6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2,888.81	283,377,504.30	98,573,60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4,833.34	43,310,716.64	62,309,03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85,390,050.00	304,048,698.34	106,435,54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4,883.34	347,359,414.98	168,744,5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994.53	-63,981,910.68	-70,170,97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320,856.26	328,201,669.20	101,198,33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5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0,856.26	378,201,669.20	116,198,330.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229,4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31,278.10	8,355,187.73	3,048,3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64,000,000.00	27,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1,278.10	301,755,187.73	80,988,3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578.16	76,446,481.47	35,209,9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576.45	-12,340,868.25	20,938,2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5,692.64	28,006,560.89	7,068,3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116.19	15,665,692.64	28,006,560.89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9,667.31	201,400,206.09	257,120,34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03.00	755,140.00	1,797,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1,070.31	202,155,346.09	258,917,4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6,568.36	114,863,277.12	135,393,93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6,152.21	29,505,135.94	17,038,77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3,111.17	28,271,210.42	21,620,32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740.91	52,284,564.38	31,190,8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6,572.65	224,924,187.86	205,243,91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02.34	-22,768,841.77	53,673,53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2,790.67	283,376,467.02	98,569,2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2,790.67	283,376,467.02	98,569,29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74,833.34	43,310,716.64	60,152,29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0,050.00	304,048,698.34	106,435,54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4,883.34	347,359,414.98	168,587,8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092.67	-63,982,947.96	-70,018,54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20,856.26	328,201,669.20	101,198,33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0,856.26	378,201,669.20	116,198,33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229,4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1,278.10	8,355,187.73	3,048,3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	27,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1,278.10	301,755,187.73	80,988,3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578.16	76,446,481.47	35,209,9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7,977.57	25,933,285.83	7,068,3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9,960.72	15,627,977.57	25,933,285.83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	124,583,788.29	-	199,293,1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	124,583,788.29	-	199,293,19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939,954.71	-	10,939,95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9,954.71	-	10,939,954.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	135,523,743.00	-	210,233,146.15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	31,575,493.64	-	95,841,93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	31,575,493.64	-	95,841,93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42,957.38	-	93,008,294.65	-	103,451,25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51,252.03	-	103,451,25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42,957.38	-	-10,442,957.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2,957.38		-10,442,957.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	124,583,788.29	-	199,293,191.44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9.00						-6,458,420.41		53,541,5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	-	-6,458,420.41	-	53,541,57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4,265,986.77	-	38,033,914.05	-	42,299,90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99,900.82		42,299,900.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5,986.77	-	-4,265,986.77	-	-
1.提取盈余公积									4,265,986.77		-4,265,986.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	31,575,493.64	-	95,841,939.41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125,922,076.98	200,631,48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125,922,076.98	200,631,48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952,621.16	10,952,6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2,621.16	10,952,62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136,874,698.14	211,584,101.29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31,935,460.52	96,201,90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31,935,460.52	96,201,90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42,957.38	93,986,616.46	104,429,57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429,573.84	104,429,57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42,957.38	-10,442,957.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2,957.38	-10,442,957.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14,708,944.15	125,922,076.98	200,631,480.13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9.00				-	-6,458,420.41	53,542,03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	-6,458,420.41	53,542,03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65,986.77	38,393,880.93	42,659,86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59,867.70	42,659,867.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5,986.77	-4,265,986.77	-
1.提取盈余公积									4,265,986.77	-4,265,986.77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59.00	-	-	-	4,265,986.77	31,935,460.52	96,201,906.29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1年4月13日获得了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天河（保定）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高新区外经字[2011]5号），并于同日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冀保区字[2011]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全部由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并经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设验项字（2011）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15日取得了保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605400001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4月6日，由天河（保定）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纬三路北侧、经四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李庆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再生环境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采购及相关业务咨询，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所属行业为脱硝催化剂行业，主要从事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和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等。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应收账款在其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其余额的 10% 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应收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原材料（主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辅助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2.38%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6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3）资产使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产品、材料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	2.00%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00%、25.0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 税收优惠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3000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企业所得税按15%优惠税率计算。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15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30,869.35	7,763.08
银行存款	3,059,246.84	2,766,529.56
其他货币资金	12,041,500.00	16,432,900.00
合计	15,231,616.19	19,207,192.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5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了履约保函保证金3,541,500.00元和银行承兑保证金8,500,000.00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00,000.00

(2) 2015年3月31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2015年3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9,4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09,440.00	

(4) 2015年3月31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5.52	132,005,351.78
组合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132,005,35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132,005,351.7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5.66	105,577,063.8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105,577,06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105,577,063.80

1) 2015年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259,310.16	6,662,965.51	5.00
1-2年	2,365,563.66	236,556.37	10.00
2-3年	4,099,999.80	819,999.96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9,724,873.62	7,719,521.84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2015年1-3月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5年1-3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2015年3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30,937,830.12	1年以内	22.14	1,546,891.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8,676,836.14	1年以内	20.52	1,433,841.81
中国电业集团公司	22,943,109.94	1年以内	16.42	1,147,155.5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196,006.64	1年以内	7.30	509,800.33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409,470.01	1年以内	6.02	420,473.50
合计	101,163,252.85		72.40	5,058,162.65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用于保理借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保理借款余额为125,000,000.00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9,133.31	82.05	10,027,471.44	89.09
1-2年	1,283,541.18	13.08	749,744.00	6.66
2-3年	477,970.00	4.87	477,970.00	4.25
3年以上				
合计	9,810,644.49	100.00	11,255,185.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3月31日余额主要单位的预付款情况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7,514.99	一年以内	33.4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879,943.92	一年以内	8.97
保定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741,437.13	一年以内	7.56
合计	4,898,896.04		49.9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0,000.00	68.72			28,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995,474.80	26.18	586,931.15	5.34	10,408,543.65
组合2：无风险组合	2,143,731.27	5.10			2,143,731.27
小计	13,139,206.07	31.28	586,931.15		12,552,27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009,206.07	100.00	586,931.15		41,422,274.9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0,000.00	67.46			28,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858,197.80	27.71	609,516.95	5.14	11,248,680.85
组合2：无风险组合	2,065,216.78	4.83			2,065,216.78
小计	13,923,414.58	32.54	609,516.95		13,313,8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793,414.58	100.00	609,516.95		42,183,897.63

1) 2015年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70,000.00			公司间接股东李庆丰控制企业并承诺归还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8,87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06,175.04	515,308.76	5.00
1-2年	662,375.59	66,237.56	10.00
2-3年	26,924.17	5,384.83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995,474.80	586,931.15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	2,143,731.27		
合计	2,143,731.27		

(2) 2015年1-3月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5年1-3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0,860,999.53	30,860,999.53
投标保证金	8,265,783.00	9,128,506.00
备用金	2,143,731.27	2,065,216.78
押金	590,223.51	590,223.51
其他	148,468.76	148,468.76
合计	42,009,206.07	42,793,414.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870,000.00	1年以内	68.7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4,800.00	1年以内	5.72	120,240.00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55,776.00	1年以内	5.37	112,788.80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90,999.53	1年以内	4.74	99,549.98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0	40,000.00
合计		36,321,575.53		86.45	372,578.7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34,777.75		26,934,777.75	26,801,727.44		26,801,727.44
在产品	10,601,627.98		10,601,627.98	11,207,872.48		11,207,872.48
库存商品	55,865,778.76	10,580,404.97	45,285,373.79	59,909,697.39	10,580,404.97	49,329,292.42
合计	93,402,184.49	10,580,404.97	82,821,779.52	97,919,297.31	10,580,404.97	87,338,892.3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80,404.97					10,580,404.97
合计	10,580,404.97					10,580,404.97

2013年6月5日公司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10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配套动力车间工程（2*200MW）烟气脱硝装置催化剂订货合同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生产，但是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公司发货，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该批次产品公司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2014年公司按照该项目存货账面余额扣除预收款项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80,404.97元。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570,848.07	111,506,889.48	6,168,078.21	3,965,919.72	1,742,525.36	190,954,260.84
2.本期增加金额	6,892,152.00	57,264.96		10,740.34	38,461.54	6,998,618.84
(1) 购置		57,264.96		10,740.34	38,461.54	106,46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6,892,152.00					6,892,15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4,463,000.07	111,564,154.44	6,168,078.21	3,976,660.06	1,780,986.90	197,952,879.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35,705.70	13,636,881.74	2,158,007.40	1,788,385.91	383,498.19	19,402,478.94
2.本期增加金额	393,694.19	2,650,406.80	244,153.10	327,774.03	83,058.49	3,699,086.61
(1) 计提	393,694.19	2,650,406.80	244,153.10	327,774.03	83,058.49	3,699,086.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29,399.89	16,287,288.54	2,402,160.50	2,116,159.94	466,556.68	23,101,565.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633,600.18	95,276,865.90	3,765,917.71	1,860,500.12	1,314,430.22	174,851,314.13
2.年初账面价值	66,135,142.37	97,870,007.74	4,010,070.81	2,177,533.81	1,359,027.17	171,551,781.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年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面积 (m ²)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7,164,944.72	1,414,531.97	45,750,412.75	23,626.62	备注 1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SME保抵字283-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63号面积为5,735.51平方米的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62号面积为3,571.92平方米的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58号面积为6,698.56平方米的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59号面积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1,512.02平方米的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61号面积为2,631.99平方米的房产和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400060号面积为3,476.62平方米的房产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述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四期厂房	15,410,723.45	正在办理中

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236,525.00				291,316.11	33,527,84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236,525.00				291,316.11	33,527,841.1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94,388.25				136,540.29	1,230,92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66,184.01				19,375.93	185,559.94
(1) 计提	166,184.01				19,375.93	185,559.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0,572.26				155,916.22	1,416,488.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1,975,952.74				135,399.89	32,111,352.63
2.年初账面价值	32,142,136.75				154,775.82	32,296,912.57

(2) 年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证号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保定市国用（2012）第130600006274号	17,740,525.00	1,002,305.56	16,738,219.44	39,115.00
土地使用权	保定市国用（2014）第130600006662号	15,496,000.00	258,266.70	15,237,733.30	24,049.00
合计		33,236,525.00	1,260,572.26	31,975,952.74	63,164.00

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SME保抵字283-1号），以纬三路北侧、经四路西侧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保定市国用（2012）第130600006274号）、马坊路南侧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保定市国用（2014）第13060000666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述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费	252,350.00		15,450.00		236,900.00
合计	252,350.00		15,450.00		236,90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58,787.98	2,828,818.20	17,490,411.25	2,623,561.69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858,787.98	2,978,818.20	18,490,411.25	2,773,561.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69.98	28,069.98
合计	28,069.98	28,069.98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保理）借款	125,000,000.00	12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75,000,000.00	17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1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00,000.00	5,500,000.00

期末应付票据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500,000.00 元。

1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50,406,958.77	55,593,682.28
其中：1年以上	13,081,390.84	13,679,160.9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909,263.38	滚动付款
三星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1,461,661.74	滚动付款
北京唯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8,777.78	滚动付款
合计	4,409,702.90	

1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9,226,490.87	21,724,508.98
其中：1年以上	1,814,010.00	1,814,010.00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865,120.87	5,604,184.70	6,380,377.48	1,088,92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7,384.14	1,067,384.14	
辞退福利		2,088,446.12	2,088,446.1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5,120.87	8,760,014.96	9,536,207.74	1,088,928.09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120.87	4,500,085.58	5,276,278.36	1,088,928.09
职工福利费		467,889.83	467,889.83	
社会保险费		258,947.83	258,94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853.39	218,853.39	
工伤保险费		26,318.57	26,318.57	
生育保险费		13,775.88	13,775.88	
住房公积金		377,261.45	377,26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5,120.87	5,604,184.69	6,380,377.47	1,088,928.0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8,902.58	958,902.58	
失业保险费		108,481.56	108,481.5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67,384.14	1,067,384.14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6,254,225.69	7,591,673.35
企业所得税	16,260,463.51	14,213,175.59
房产税	433,387.06	305,924.57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151.61	7,121.32
土地使用税	142,119.00	94,74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6,567.14	936,048.61
教育费附加	499,957.34	401,16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304.90	267,442.46
合计	25,103,176.25	23,817,295.60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752,276.07	293,334.15
咨询费		500,000.00
房屋租金	25,200.00	25,200.00
押金	1,900.00	1,900.00
其他	131,975.66	22,604.69
合计	911,351.73	843,038.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3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火电厂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根据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保工信[2014]9号），公司“火电厂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收到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款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10台混炼机、改造原有的隧道窑设备并引进西门子PLC软件系统对于现有的干燥间及窑炉实现程序化，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59.00			459.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9.00			459.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59.00			459.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9.00			459.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59.00			459.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9.00			459.00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港币 7,153.20 万元，按验资截止日当日汇率折算，实际出资为 6,000.0459 万元人民币，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08,944.15			14,708,944.15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708,944.15			14,708,944.1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5,986.77	10,442,957.38		14,708,944.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65,986.77	10,442,957.38		14,708,944.15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5,986.77		4,265,986.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65,986.77		4,265,986.7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24,583,788.29	31,575,493.64	-6,458,420.4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24,583,788.29	31,575,493.64	-6,458,42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9,954.71	103,451,252.03	42,299,900.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2,957.38	4,265,986.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期末余额	135,523,743.00	124,583,788.29	31,575,493.64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主营业务成本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66,070,032.05	33,451,202.04	356,994,700.89	139,934,417.15	279,615,431.62	184,077,155.24
合计	66,070,032.05	33,451,202.04	356,994,700.89	139,934,417.15	279,615,431.62	184,077,155.2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蜂窝式催化剂	38,340,032.05	23,091,336.92	251,480,803.46	102,889,670.95	279,615,431.62	184,077,155.24
板式催化剂	27,730,000.00	10,359,865.12	105,513,897.43	37,044,746.20		
合计	66,070,032.05	33,451,202.04	356,994,700.89	139,934,417.15	279,615,431.62	184,077,155.24

(3)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3,948,717.95	36.2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5,770,000.00	23.87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1,960,000.00	18.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287,467.95	17.08
张家口秦源超导换热有限公司	1,024,273.50	1.55
合计	63,990,459.40	96.85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1,830,581.22	28.5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7,257,401.71	13.24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36,800,820.52	10.31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6,482,905.99	10.22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648,119.65	9.43
合计	256,019,829.09	71.7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8,781,491.44	46.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9,952,358.98	32.17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769,230.77	5.64
浙江蓝天求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232,478.63	4.3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886,752.14	3.54
合计	256,622,311.96	91.78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504.45	1,884,040.66	652,906.54
教育费附加	367,930.48	770,214.64	317,04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286.97	490,253.04	234,589.00
合计	1,471,721.90	3,144,508.34	1,204,544.00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计	2,990,001.28	6,916,795.05	8,714,099.06
其中：职工薪酬	1,040,108.50	697,386.57	523,129.34
运费	1,043,252.52	3,940,724.56	5,838,916.03
市场推广费	429,044.53	967,576.65	944,461.00
招待费	76,912.25	368,122.20	376,415.30
差旅费	144,467.40	412,499.64	507,179.91
办公费	33,378.99	259,566.33	124,175.83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0,541,332.70	61,231,207.42	31,111,857.33
其中：职工薪酬	3,192,800.72	7,037,636.49	5,197,619.03
研发支出	1,398,841.03	11,785,691.14	11,476,057.18
办公费	1,514,894.04	2,865,170.74	1,392,592.15
差旅费	552,443.54	2,792,970.31	1,066,531.75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及物管费	432,300.00	4,202,031.91	693,888.95
招待费	318,036.94	689,840.49	1,701,241.84
交通费	65,645.30	412,381.04	525,477.77
中介机构费	431,162.66	22,472,552.20	2,581,454.11
会议费	357,653.00	591,168.00	726,330.65
折旧费	1,072,235.43	2,172,688.99	967,967.79
无形资产摊销	185,559.94	613,106.61	402,629.01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39,502.80	9,477,851.23	3,122,232.12
减：利息收入	92,888.81	177,504.30	273,609.14
加：汇兑损失	279.60		
加：其他支出	418,517.69	959,779.40	391,096.22
合计	3,465,411.28	10,260,126.33	3,239,719.20

财务费用 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7,020,407.13 元，增幅为 216.7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368,376.73	4,168,862.70	2,077,488.18
存货跌价损失		10,580,404.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368,376.73	14,749,267.67	2,077,488.18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其他		1,240.80	
合计		1,240.80	150,000.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其他		1,240.80	
合计		1,240.80	150,000.00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7,287.92	19,694,065.76	7,052,29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256.51	-2,358,179.66	-311,623.22
合计	1,842,031.41	17,335,886.10	6,740,667.79

32. 其他综合收益：无。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标保证金	891,403.00		1,789,2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725,140.00	
其他			7,900.00
合计	891,403.00	755,140.00	1,797,1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		7,463,953.05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50,000.00
备用金	411,785.35		746,929.61
市场费用	419,815.00	1,151,339.77	94,801.00
差旅费	697,434.44	3,205,469.95	1,506,281.42
办公费	1,548,273.03	3,119,637.07	1,516,767.98
招待费	394,949.19	1,057,962.69	2,071,663.14
运费	1,043,252.52	3,940,724.56	5,163,706.03
租赁费	55,800.00	4,276,541.15	741,792.11
研发费用	436,187.95	5,174,189.42	1,759,777.35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359,418.36	19,718,435.36	2,485,558.65
广告费用			1,078,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4,266,640.00
其他管理费用	1,294,722.62	4,667,951.27	4,640,042.51
其他销售费用	9,865.53	826,770.64	382,242.62
捐赠			150,000.00
银行手续费	28,467.69	181,081.06	55,548.65
合计	6,699,971.68	54,784,055.99	27,009,751.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92,888.81	177,504.30	273,609.14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82,200,000.00	98,300,000.00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合计	85,092,888.81	283,377,504.30	98,573,609.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理手续费	390,050.00	778,698.34	335,547.57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303,270,000.00	106,100,000.00
合计	85,390,050.00	304,048,698.34	106,435,547.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0
安国市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李庆丰		500,000.00	
杨远军		24,000,000.00	
孙艳伟		3,000,000.00	
李艳明		10,000,000.00	
张铮		5,000,000.00	
郝凤荣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11,940,000.00
李庆丰		11,500,000.00	16,000,000.00
安国市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杨远军		24,000,000.00	
孙艳伟		3,000,000.00	
李艳明		10,000,000.00	
张铮		5,000,000.00	
郝凤荣		5,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27,94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9,954.71	103,451,252.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68,376.73	14,749,26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9,086.61	11,405,260.85
无形资产摊销	185,559.94	613,10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50.00	220,08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6,663.99	10,079,04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56.51	-2,358,17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7,112.82	-16,505,42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7,634.59	-74,893,58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6,740.86	-71,566,273.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60.08	-24,805,43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90,116.19	15,665,692.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65,692.64	28,006,560.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576.45	-12,340,868.25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690,116.19	15,665,692.64	28,006,560.89
其中：库存现金	130,869.35	7,763.08	9,93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9,246.84	2,766,529.56	16,375,44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0	12,891,400.00	11,621,175.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116.19	15,665,692.64	28,006,560.89

由于保函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且期限较长，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 1 年以上的不符合现金及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后作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231,616.19	19,207,192.64	32,273,200.89
减：超过报表日1年以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	3,541,500.00	3,541,500.00	4,266,640.00
现金期末余额	11,690,116.19	15,665,692.64	28,006,560.89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超过资产负债表日 1 年以上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之差作为存出的保函保证金，在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列反映。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索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3.应收账款、7.固定资产和 8.无形资产。

3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港币	0.32	0.7992	0.26

(2) 境外经营实体：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处置子公司：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	2015年1-3月净利润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49,044.86	-12,666.45

(2) 2014 年度：无。

(3) 2015 年 1-3 月：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河鸿途公司）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并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中仁信验字（2013）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天河鸿途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22273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21、22 层整层，法定代表人王丽娜，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4.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5.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港币1元	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1元			港币1元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庆丰	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权的股东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安国市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59,612.81	9,940,630.48	27,184,217.22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959,612.81	9,940,630.48	27,184,217.22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64,470.09	
合计			9,064,470.09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2. 关联出租情况：无。

3. 关联担保情况：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7.24	2013.10.22	已归还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3.6.30	2013.7.30	已归还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7,000,000.00	2013.11.24	2013.12.22	已归还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4.7.17	2014.10.15	已归还
安国市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4.6.30	2014.7.31	已归还
李庆丰	拆入	500,000.00	2014.6.30	2014.7.31	已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6. 与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3年度		106,100,000.00	98,300,000.00	7,800,000.00
2014年度	7,800,000.00	303,270,000.00	282,200,000.00	28,870,000.00
2015年1-3月	28,87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8,87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7,514.99		4,087,127.80	
其他应收款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70,000.00		28,8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0,999.53	99,549.98	1,990,999.53	99,549.98

2. 应付项目：无。

十一、 股份支付：无。

十二、 或有事项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未决诉讼事项

2013年6月5日公司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10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配套动力车间工程（2*200MW）烟气脱硝装置催化剂订货合同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前，但是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公司发货，公司作为原告就该合同纠纷于2015年2月2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前述合同，并立即确定交货日期；（2）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而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1,119,262.14元（包括仓库存储费人民币53,712元及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065,550.14元，暂算至2015年2月12日）；（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4月8日，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2015年6月4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与此诉讼相关的存货在扣除预收款项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80,404.97元。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无。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庆丰、王丽娜、赵跃群、刘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前述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庆丰持有公司55.0003%股权、王丽娜持有公司10.00%股权、赵跃群持有公司15.00%股权、刘静持有公司19.997%股权。2015年5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项2,887.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4日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归还500.00万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5.52	132,005,351.78
组合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132,005,35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724,873.62	100.00	7,719,521.84		132,005,351.7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5.66	105,577,063.8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105,577,06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905,623.11	100.00	6,328,559.31		105,577,063.80

1) 2015年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259,310.16	6,662,965.51	5.00
1-2年	2,365,563.66	236,556.37	10.00
2-3年	4,099,999.80	819,999.96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9,724,873.62	7,719,521.84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2015年1-3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5年1-3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2015年3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30,937,830.12	1年以内	22.14	1,546,891.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8,676,836.14	1年以内	20.52	1,433,841.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2,943,109.94	1年以内	16.42	1,147,155.5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196,006.64	1年以内	7.30	509,800.33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409,470.01	1年以内	6.02	420,473.50
合计	101,163,252.85		72.40	5,058,162.65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用于保理借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保理借款余额为125,000,000.00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0,000.00	70.12			28,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434,075.29	25.34	558,861.17	5.36	9,875,214.12
组合2：无风险组合	1,868,729.56	4.54			1,868,729.56
小计	12,302,804.85	29.88	558,861.17		11,743,94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72,804.85	100.00	558,861.17		40,613,943.6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0,000.00	68.54			28,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296,798.29	26.82	581,446.97	5.15	10,715,351.32
组合2：无风险组合	1,955,913.46	4.64			1,955,913.46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小计	13,252,711.75	31.46	581,446.97		12,671,26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22,711.75	100.00	581,446.97		41,541,264.78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70,000.00			公司间接股东李庆丰控制企业并承诺归还
合计	28,87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44,775.53	487,238.78	5.00
1-2年	662,375.59	66,237.56	10.00
2-3年	26,924.17	5,384.83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434,075.29	558,861.17	

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	1,868,729.56		
合计	1,868,729.56		

(2) 2015年1-3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5年1-3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0,860,999.53	31,129,233.70
投标保证金	8,265,783.00	9,128,506.00
备用金	1,868,729.56	1,687,679.29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押金	28,824.00	28,824.00
其他	148,468.76	148,468.76
合计	41,172,804.85	42,122,711.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安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870,000.00	1年以内	70.1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4,800.00	1年以内	5.84	120,24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55,776.00	1年以内	5.48	112,788.80
安国市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90,999.53	1年以内	4.84	99,549.98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4	40,000.00
合计		36,321,575.53		88.22	372,578.78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6,070,032.05	356,994,700.89	279,615,431.62
主营业务成本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3,451,202.04	139,934,417.15	184,077,155.24

5. 其他：无。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利